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项目名称	民法总则（教材）		
拟定供应商全称	中山大学出版社		
采购单位	深圳大学	采购联系人	傅静坤
专家论证意见	傅静坤教授在我院长期担任民法总则课程的教学工作，曾出版专著和教材多册，其民法造诣在国内民法学界享有较高声誉。本书系傅教授在原有教材的基础上，结合新颁布的《民法总则》做了大量必要修订。全书系统完善，语言清晰，有自成一体的方法论和解释论，吸收了教学中一手经验，是一本质量较高的专著型教材。同意进行采购。		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
叶卫平	深圳大学法学院	教授	
曾良	深圳大学法学院	教授	
傅静坤	深圳大学法学院	教授	
经专家组共同协商，一致推荐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。			

专家签名： 叶卫平 曾良 傅静坤 2019年8月16日

备注：

- 1、本表仅适用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，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。
- 2、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。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3人。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、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。
- 3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

第二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

- （一）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- （二）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- （三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；
- （四）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。

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，是指采购人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，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。